

产教融合背景下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研究

杨小勇

(湖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湖南长沙 410131)

摘要: 目前,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 高职院校与产业之间的合作愈发密切。作为中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院校成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重要场所。在新形势下, 社会为了提高鉴定的公信力与质量, 对司法鉴定机制进行了全面性改革, 这对高职院校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 高职院校需要针对司法机关的相关用人需求, 积极开展产教融合教学模式, 进一步提高高职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

关键词: 人才培养; 司法鉴定; 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对职业院校实现产教融合育人改革方向提出了科学、具体的要求。作为一种教学模式, 产教融合可以将院校与产业进行有机结合, 推动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与共享, 从而进一步实现人才培养的高质量发展。随着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不断改革, 社会和相关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作为一门涉及法律、技术和科学的学科, 司法鉴定专业以培养高质量、高素质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 作为为司法机关输送司法鉴定人才的重要场所, 高职院校应当推进教学改革, 积极引入产教融合模式, 从而进一步提升专业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使学生更好地适应社会需求。

一、产教融合背景下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的必要性

(一) 有利于高职建设和优化课程体系

在司法鉴定专业中引入产教融合教学模式, 不仅可以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结合, 还可以促进教育资源的融通和教育课程优化, 为人才培养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一方面, 高职院校在司法鉴定专业中实施产教融合育人模式, 可以为学生提供大量接触实际工作环境的机会。具体来说, 通过实习实训、项目合作等方式, 学生可以深入了解司法鉴定产业的运作机制和技术挑战, 增强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另一方面, 通过产教融合, 高职院校能够更加精准地把握司法鉴定行业的实际需求和的发展趋势, 将最新的技术成果和行业标准融入教学内容, 使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相辅相成, 相互统一, 以此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有利于提升学生的岗位实践能力

首先, 作为高职院校中重要组成部分, 司法鉴定专业以为社会和产业输送适应职业岗位需求、具备高质量、高水平技能实践能力的优质司法鉴定人才。因此, 有效地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是当前高职院校的重点任务。其次, 从学生发展角度来看, 学生自身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以及实践经验与未来的岗位选择和就业质量有着密切的联系。为了帮助学生更好地适应产业需求, 高职院校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作为一种集教学、实践、应用为一体的现代教学模式, 产教融合与其他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不同, 其不仅可以强化学生的理论知识, 还可以锻炼学生的实践技能和综合能力。在实施产教融合教学模式过程中, 高职教师应当在强化学生理论知识的基础上, 引导学生进入相关企业中进行实训实习, 促使他们近距离接触案件鉴定工作, 以此提升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为之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有利于扩大高职司法鉴定专业影响力

在产教融合模式下, 高职院校与司法鉴定行业深度融合, 可以有效提高社会鉴定服务质量。高职院校不仅是培养高质量应用

型人才的场所, 更是建设社会和服务社会的重要渠道。司法鉴定专业以培养具有专业鉴定技能和良好法律职业素养的人才为核心目的, 促使他们可以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各类司法案件的鉴定工作。同时, 高职院校通过产教融合模式与行业展开合作, 这有利于企业和院校制定协同育人机制, 不仅可以帮助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和鉴定技能, 还可以促使学生快速适应行业的各种需求。这极大地提高了高职学生的就业机会和平台, 从而进一步扩大高职司法鉴定专业影响力。

二、高职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面临的问题

(一) 理论教学与实践课程结合不深

高职司法鉴定专业具有较强的专业性、科学性和应用性, 不仅注重学生理论知识的传授, 更强调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在传统教学模式下, 司法鉴定专业课程往往将教师视作课堂教学的主导者, 学生只能被动地接受知识。然而, 由于部分教师被传统教育思维影响, 在他们的主导下, 教学内容偏重于理论知识的讲解, 忽视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而司法鉴定专业隶属于法学类, 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操作性。简单的理论知识不能满足学生和社会正常的需求。学生实践能力不足, 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来的职业规划和就业选择。在当今的社会环境下, 高质量的技能操作人才更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而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发生脱节, 则难以适应多元化的工作环境和岗位需求, 从而影响了就业质量。

(二) 教师团队建设不足

对于司法鉴定专业来说, 双师型师资队伍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条件。在开展人才培养计划的过程中, 教师不仅需要具备扎实的理论教学基础, 还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然而, 在实际的教学中, 部分高校更注重提升教师的理论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 使得教师的实践经验和综合教学能力受到一定的影响。在金融科技时代背景下, 教师更加注重理论知识的讲解, 没有结合金融发展现状和行业特点进行授课,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融专业学生实践能力的提高, 使得他们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

(三) 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脱节

在传统的教育体系下, 部分高职院校往往只重视理论课程的教学, 忽视了企业岗位的实际人才需求和标准, 从而导致人才的培养方向、培养目标、培养体系与行业实际需求存在一定差距。高职院校与相关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 出现教学资源配置不均衡、信息流通不畅、人才培养机制落后等问题, 使得高职院校与企业合作的主动性不足, 最终使得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不高。同时, 司法鉴定专业是一门实践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学科, 固定、陈旧的教材无法满足行业的发展需求, 难以根据市场特点培养学

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此外,由于受到传统思维的影响,大部分教师按照固定的教学设计方案进行授课,较少将实时热点融入教学中,从而导致课程教学与行业发展出现偏离。

三、产教融合背景下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策略

(一) 深化课程体系建设,发挥产教融合教学优势

在推进产教融合教学模式过程中,课程体系建设是深化高职院校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的核心工作。在培养高质量、高水平的司法鉴定人才过程中,高职院校需要建立与行业岗位需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促进课程体系与行业标准深度融合。在过去的教育教学中,课程体系难以适应产教融合人才培养的各项要求,这使得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岗位标准脱节。在产教融合模式下,高职院校需要结合行业岗位及社会司法鉴定人才需求构建科学课程体系,以此才能更好地将课程体系与行业岗位进行融合。对此,高职院校需要整合和提炼司法鉴定人才培养所需的知识、技能及素质等方面的资源,并整合具体的人才培养计划,设置与行业相关的课程模块,如基础课程模块、实践技能模块、实训课程模块等。同时,高职院校需要结合具体的岗位需求和发展形势,优化课程内容和教学设置,将产业所需的基本能力融入日常教学中,以此提升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将其培养成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应用型人才。此外,课程设置离不开岗位需求的支撑。教师在明确岗位需求后,应当将其作为课程设置的基础,梳理与专业相关的教学要求,并制定课程目标,以确保人才培养方案与实际需求相匹配,从而进一步引导学生更好地适应岗位和胜任岗位。

(二) 打造优秀教师团队,提高人才培养实效

教师是高职院校发展教育的重要载体,也是学生了解专业、掌握知识及实践技能的关键性途径。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不仅关系到学生的综合能力,还关系到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的质量。然而,从当前的教育体系可知,部分教师由于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有限,在传授知识和技能方面难以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无法有效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使得他们的能力与行业岗位匹配度不高。因此,产教融合教学模式的实施不仅需要专业教师发挥自身优势,还需要行业专家入校进行指导和培训。在司法鉴定专业产教融合模式的推进过程中,高职院校需要引导专业教师与行业专家合作,打造出一支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一方面,通过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引进政策,邀请在司法鉴定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和高水平科研成果的专家加入队伍。另一方面,高职院校可以制定教师培养计划,定期派遣教师到合作企业进行实地实习、挂职锻炼或项目研发,不仅可以帮助他们了解企业的实际需求和技术动态,还能增强他们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实践经验。另一方面,高职院校可以与优秀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聘请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来校开展培训,为校内教师提供实践指导、专题讲座或案例分析等,帮助校内教师提高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增强职业素养。

(三) 注重教学实践,实现校企育人的深度融合

构建司法鉴定专业人才培养的“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强化资源整合,争取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支持,将学校、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培训基地组建成一个协同育人、资源共享的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将司法鉴定所定位成实践与创新的核心,将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打造成人才获取理论与培育人文素养的园地,建设司法鉴定人继续教育基地,使之成为司法鉴定人持续学习与职业发展的平台。引导三方共同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确保

课程内容既涵盖基础理论,又融入实践技能。召开三方联席会议,讨论行业动态、技术更新与教学需求,确保教育与产业的无缝对接。建设资源共享平台,包括案例库、技术资料、实训设备等,支持教学与继续教育。建立人员互聘机制,加强行业专家与专业教育机构的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人员互聘,提高教师队伍的实践能力,确保教学内容紧跟行业前沿,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与司法鉴定所的合作,共建实践实训基地,为学生提供真实的工作环境,使其在实践中学习,提高其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加强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完善继续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继续教育师资库,激励行业名家和学校名师入库,开发继续教育课程,开办继续教育班,完善继续教育考核体系,落实司法鉴定人终身学习的要求。

(四) 运用信息技术,强化学生岗位实践能力

在新时代背景下,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高职院校需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的优势,挖掘信息化教学资源、建立教学实训平台,促进司法鉴定专业与行业进行深度融合,以此强化学生的岗位实践能力。

一方面,在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院校可以与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下,通过资源共享平台,教师还可以将最先进的教学理念和信息技术融入课堂教学中,为学生提供最真实的职场环境,增强他们的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此外,高职院校还可以利用信息技术引入实训课程资源,促使学生可以通过信息设备自主模拟各类课程,直观地感受职场工作环境与工作流程,锻炼他们的实操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

另一方面,在产教融合模式下,司法鉴定专业高质量人才培养需要依托教学培训平台。对此,高职院校需要引进信息技术,建立与实际岗位标准相一致的教学培训平台,并优化相关运行机制,为高职专业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坚实保障。首先,在建立线上实训平台过程中,高职需要深入充分利用各种先进信息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并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构建集教学、学习、管理、实践于一体的智慧教学平台,包括司法鉴定专业的核心课程资源、司法鉴定案件数据库、司法裁判文书资料等等,以方便学生自主学习、教师远程授课及实时互动;其次,在建立线下实训平台过程中,高职院校可以与企业共同建立司法鉴定实训基地,模拟真实工作环境,配备先进的鉴定设备和工具,开展现场教学、实操训练,增强学生的职业技能。

总之,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产教融合教育模式在职业院校内被广泛应用。为了更好地为社会输送人才,高职院校需要积极引入产教融合模式,通过深化课程体系建设、打造优秀教师团队、运用信息技术、注重教学实践等方式,提高学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岗位实践能力,促使他们快速适应社会和行业的变化。

参考文献:

- [1] 肖毅霖, 曾凡林. 司法鉴定在公共法律服务框架下的融合路径探索[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 2024, 2(09): 42-49.
- [2] 李序迎. 高校法学专业“司法鉴定”课程教学探究[J]. 成才之路, 2023(25): 113-116.
- [3] 宋祥和, 丁劲峰, 丁风云. 司法鉴定技术专业“鉴教融合、校所共培”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探索[J]. 卫生职业教育, 2022, 40(01): 8-10.
- [4] 李淑瑾, 马春玲, 丛斌. 基于OBE理念构建一流法医学专业人才培养体系[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21, 36(06): 638-642.